

廉政教育

[2023] 2 期 总第 81 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编印 2023 年 5 月 26 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检监察网站、广西纪检监察网及其他各省市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的典型案例通报进行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青海省 6 名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
关于 7 起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的通报	4
甘肃通报 5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6
关于 6 起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的通报	7
长春通报 3 起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问题	9
甘肃通报 3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10
甘肃通报 4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10
丹东市纪委监委通报 2 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11
浙江省纪委通报 6 起党员领导干部酒驾醉驾问题	12
贵州通报 6 起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	14
贵州通报 6 起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	15
广西整治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	16
环江县以严纪架起酒驾醉驾“高压线”	17
金秀瑶族自治县通报 3 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问题典型案例	18
桂林：严查教育两不误 整治酒驾醉驾成常态	19
柳北区通报 2 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20
隆安县通报 2 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2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青海省6名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3-04-27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提级审查调查并指导青海省纪委监委，严肃查处并公开通报了青海省6名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青海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经查，2022年12月11日20时至23时许，在青海省举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时任青海省委委员、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师存武，组织时任省委委员、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李青川，省委委员、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学文，省委委员、海北藏族自治州委书记多杰，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洪涛，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陶永利，在省委党校学员宿舍聚餐饮酒，师存武利用职权要求省政府机关食堂为其提供并安排公务车辆运送菜肴，李青川提供8瓶白酒，当晚6人共饮用7瓶白酒。次日，师存武因醉酒缺席省有关会议，一名干部在学员宿舍被发现死亡。

师存武等人身为重要岗位“一把手”，在党的二十大刚刚胜利闭幕，青海省委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学习培训班期间，带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聚餐饮酒，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是罔顾中央三令五申顶风违纪的典型。经党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师存武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给予李青川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给予王学文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青海省委决定给予洪涛、陶永利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从近年来查处案件情况看，违规吃喝问题在各类“四风”问题中反弹风险较高，一些地方和单位仍然存在公款吃喝等问题，顶风违纪现象仍时有发生，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上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违规吃喝问题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深刻汲取教训，严守纪法红线，以坚强党性保证党的作风建设。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刻认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享乐奢靡之风禁而未绝，最易败坏风气、伤害民心。要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经常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系统施治、纠树并举，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钉钉子精神纠治群众深恶痛绝、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四风”问题，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享乐奢靡歪风、特权思想现象和顶风违纪问题，紧盯不放、寸步不让、露头就查，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要严肃查处违规吃喝背后的腐败问题，加强对“一把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推动“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引领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将党的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关于 7 起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的通报

日期：2023-05-12

来源：贵州省纪委监委网站

为深入推进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及其背后问题整治，严明纪律规矩，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公职人员增强纪法意识、筑牢思想防线，现将 7 起酒驾醉驾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安顺市西秀区政协三级调研员杨福明酒驾问题。2021 年 10 月 30 日，杨福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 23mg/100ml，属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款 1000 元、暂扣驾照 6 个月。2022 年 6 月，杨福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遵义市务川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小飞酒驾问题。2022 年 2 月 16 日，杨小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 38mg/100ml，属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款 1000 元、暂扣驾照 6 个月。经深入核查发现，杨小飞酒驾当天存在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22 年 9 月，杨小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参加违规公款吃喝的其他公职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黔西南州普安县政协副主席、普安县工商联(商会)主席(会长)王强酒驾问题。2022 年 6 月 21 日，王强饮酒后驾驶管理服务对象轿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 43mg/100ml，属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款 1000 元、暂扣驾照 6 个月。

经深入核查发现，王强存在长期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并由管理服务对象报销该车辆产生的维修费、保险费等6.65万元的问题。2023年2月，王强受到政务降级处分，违法所得资金予以收缴。

黔南州长顺县白云山镇原党委委员、副镇长寇永华两次酒驾问题。2021年4月10日，寇永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27mg/100ml，属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款1000元、暂扣驾照6个月。2022年1月11日，寇永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21mg/100ml，属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行政拘留3日，罚款1500元并吊销驾照。经深入核查发现，寇永华未主动向组织报告其酒驾违法问题。2022年6月，寇永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7月，受到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科员。

黔东南州天柱县应急管理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林世波醉驾问题。2022年1月14日，林世波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与他人发生争执并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3日。经检测，酒精含量为136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22年3月，林世波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经深入核查发现，林世波醉驾当日存在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22年4月，林世波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参加宴请的其他公职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镇迤坝村原副支书郭应超醉驾问题。2022年4月15日，郭应超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175.97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22年5月19日，郭应超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经深入核查发现，郭应超醉驾当天存在未严格履行值班制度，值班期间脱岗违规饮酒问题。2022年8月，郭应超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参与违规饮酒的相关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贵阳市观山湖区百花湖镇水利移民站原负责人黄光志醉驾问题。2021年7月24日，黄光志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233.8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22年8月，黄光志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22年12月，黄光志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上述7起典型问题，反映出少数党员干部在全面从严治党高压态势下，仍不知敬畏、顶风违纪，触碰纪法底线。有的酒驾醉驾背后，存在长期借用管理服务车辆、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有的酒后寻衅滋事，殴打他人，受到党纪国法严惩；有的心存侥幸，两次酒后驾车，受到严肃处理；有的值班期间脱岗违规饮酒，最终付出惨痛代价。严肃查处并公开通报这些典型问题，体现了全省上下坚定不移深入整治酒驾醉驾及背后问题的决心意志。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自觉维护党员和公职人员形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切实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从严管理党员干部，通过党纪法规学习、谈话提醒、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严守行为底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切实加强同公安机关协调联动，快查快处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线索，深挖彻查酒驾醉驾背后存在的拉拢腐蚀、请托办事、搞利益交换，以及干预执纪执法司法、包庇袒护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坚决清除隐藏在人情往来背后的风腐问题，坚决斩断由风及腐利益链，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不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

甘肃通报 5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3-04-28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五一”、端午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教育警示，坚决遏制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平安祥和、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甘肃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 5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省政府国资委监督稽查处副处长常承斌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 年 2 月 23 日，常承斌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经检测，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22 年 3 月，城关区人民检察院认定常承斌犯危险驾驶罪，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常承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2. **庆阳市镇原县政府副县长黄一文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 年 2 月 28 日，黄一文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对其作出罚款 1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黄一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酒泉市能源局退休干部程志伟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问题。**2020 年 6 月 27 日，程志伟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当场查获。经检测，系醉酒驾驶机动车。程志伟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程志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被调整退休待遇。

4. **定西市渭源县大安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赵毕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 年 2 月 21 日,赵毕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渭源县公安局对赵毕作出罚款 1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赵毕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天水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三级主任科员张亮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 年 5 月 19 日,张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经检测,系醉酒驾驶机动车。秦州区人民检察院认定张亮犯危险驾驶罪,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张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关于 6 起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的通报

日期: 2023-04-03 来源: 贵州省纪委监委网站

为持续深化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及其背后问题整治,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现将 6 起酒驾醉驾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毕节市威宁县草海镇党委原副书记、镇长马朝晖酒驾问题。2021 年 12 月 24 日,马朝晖饮酒后驾驶公务车辆,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 40mg/100ml,属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款 1000 元、暂扣驾照 6 个月。经深入核查发现,2021 年 6 月至 12 月,马朝晖在威宁县草海镇任职期间,长期驾驶公务车辆办私事。2022 年 11 月,马朝晖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

黔东南州镇远县文德民族中学副校长吴永登酒驾问题。2022 年 7 月 19 日,吴永登饮酒后驾驶摩托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 68.89mg/100ml,属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款 1000 元、暂扣驾照 6 个月。经深入核查发现,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吴永登还存在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问题。2022 年 11 月,吴永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铜仁市江口县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姜茂文醉驾问题。2022 年 2 月 10 日,姜茂文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经检测,酒精含量为 146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22 年 4 月,姜茂文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2022 年 5 月,姜茂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原副调研员国斌(已退休)醉驾问题。2021 年 12 月 26 日,国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 173mg/100ml,属醉酒

驾驶机动车。2022年2月，国斌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22年8月，国斌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黔南州贵定县人大常委会原四级调研员彭德荣醉驾问题。2022年7月18日，彭德荣饮酒后驾驶摩托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194.28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22年10月，彭德荣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经深入核查发现，彭德荣醉酒驾驶机动车当日存在违规接受老板宴请问题。2022年12月，彭德荣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参加宴请的其他公职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贵州省王武监狱十四监区原四级高级警长冷劲松醉驾问题。2021年11月18日，冷劲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238.8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21年12月20日，冷劲松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22年1月，冷劲松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上述6起典型问题，反映出少数党员和公职人员纪法意识淡薄，沉迷“酒局”“饭局”。有的酒驾醉驾背后，隐藏着违规吃喝、公车私用、收送礼品礼金、利益交换等“四风”和腐败问题；有的对酒驾醉驾行为危害性认识不够，心存侥幸、铤而走险，造成交通事故，严重危害他人和社会安全；有的明知酒驾醉驾违纪违法，仍以身试法、屡教不改；有的退休后放松对自己的要求，把党纪国法抛之脑后；有的执法犯法，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全省广大党员和公职人员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自觉主动远离“酒局”“饭局”，带头遵纪守法，安全文明驾驶，维护党员和公职人员形象。

全省各级党组织要从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高度，深刻认识党员、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及背后问题的严重危害性，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和公职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八小时外”的监督，通过党纪法规学习、谈话提醒、警示教育等方式，让党员和公职人员重视、警醒、知止。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其辖，发挥以上率下的示范带动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持续加大监督执纪执法力度，深挖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的风腐问题，对违规“酒局”“饭局”的组织者、参加者严肃处理，让顶风违纪者付出代价。要倒查背后的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存在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酒驾醉驾屡禁不绝等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责任。要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完善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快查快办机制，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长春通报 3 起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3-03-1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长春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长春市纪委监委对 3 起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技术员曹阳醉驾、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问题。2021 年 11 月 30 日，时任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助理工程师曹阳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亚泰大街绿苑宾馆附近被公安机关查获，其隐瞒公职人员身份，自述在某私营企业工作，被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2 年 7 月，南关区人民检察院对曹阳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犯罪行为不起诉。经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核查，2000 年以来，曹阳先后独资或与他人合资登记注册 8 家公司，违规从事营利活动。2023 年 1 月，曹阳受到政务撤职处分。

2. 长春市妇产医院办公室九级职员袁宗工作时间饮酒、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 年 11 月 19 日，袁宗在工作日中午期间与朋友就餐饮酒，11 月 20 日凌晨 1 时 37 分，袁宗驾驶机动车在经开区赛德广场附近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 27mg/100ml，被处以罚款 2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 年 8 月，袁宗受到记过处分。

3. 二道区长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金石酒驾、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收受礼品问题。2022 年 2 月 25 日，时任二道区财政局副局长张金石接受二道区某物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某宴请并饮酒，当晚 22 时 8 分，张金石酒后驾驶机动车在经开区仙台大街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 58mg/100ml，被处以罚款 2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张金石还存在收受加油卡、购物卡等问题。2023 年 1 月，张金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甘肃通报 3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3-01-17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日前，甘肃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 3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具体如下：

1. **临夏州永靖县卫计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副局长王发乐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 年 7 月 30 日，王发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经检测，王发乐属醉酒驾车。2021 年 10 月，永靖县人民检察院认定王发乐犯危险驾驶罪，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2022 年 1 月，王发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2. **张掖市高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三级警长李春海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问题。**2021 年 9 月 28 日，李春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当场查获。经检测，李春海属醉酒驾车。2022 年 1 月 25 日，肃南县人民检察院认定李春海犯危险驾驶罪，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2022 年 6 月，李春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3. **酒泉市肃北县党城湾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金山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 年 7 月 24 日，金山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经检测，金山属酒后驾车。2022 年 11 月，金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甘肃通报 4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9-30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国庆将至，为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遵纪守法、严格自律，遏制酒驾醉驾违法问题和“酒杯中的奢靡之风”，营造平安祥和、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甘肃省纪委监委通报了今年查处的 4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1. 武威市天祝县松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张培俊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年1月6日，张培俊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经检测，张培俊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6.94mg/100ml，属醉酒驾车。2022年3月，天祝县人民检察院认定张培俊犯危险驾驶罪情节轻微，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2022年4月，张培俊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2. 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人大主席张育雄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问题。2022年1月1日，张育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当场查获。经检测，张育雄血液中酒精含量为76mg/100ml。榆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张育雄作出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年9月，张育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临夏州永靖县自然资源局七级职员陈新年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问题。2022年1月23日，陈新年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当场查获。经检测，陈新年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7.4mg/100ml，属醉酒后发生交通事故。2022年5月24日，永靖县人民法院判陈新年犯危险驾驶罪，处拘役两个月，缓刑六个月，罚金5000元。2022年6月，陈新年受到开除党籍、政务开除处分。

4. 陇南市西和县长道镇党委副书记符雯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年3月9日，符雯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经检测，符雯血液中酒精含量为72.6mg/100ml。2022年3月17日，西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符雯作出罚款11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记13分的行政处罚。2022年6月，符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丹东市纪委监委通报2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发布时间：2022/9/21

来源：丹东市纪委监委

日前，丹东市纪委监委通报2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1. 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县委党校原副校长王义醉驾问题。

2021年6月17日，王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至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董鄂妃街某路段，与停放在路边的轿车及正在开车门的董某发生刮碰，造成董某受伤及车辆受损，经鉴定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21年11月，王义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21年12月，王义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2. 丹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管道维修公司原副经理李臣醉驾问题。

2021年10月7日，李臣酒后驾驶机动车行至振兴区某路段被交警查获，经鉴定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21年12月，李臣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1个月15日，并处罚金3000元。2022年7月，李臣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浙江省纪委通报6起党员领导干部酒驾醉驾问题

时间：2022-01-11 来源：浙江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为进一步推进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及其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治理，强化警示教育，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现将近期查处的6起党员领导干部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通报如下。

省十里坪监狱工会原副主席、三级高级警长叶平醉驾问题。2021年7月6日晚，叶平与同学聚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血液检测，乙醇含量为205mg/100mL。2021年7月14日，叶平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2021年8月，叶平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俞益枫醉驾问题。2021年7月10日晚，俞益枫与朋友聚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血液检测，乙醇含量为148.7mg/100mL。2021年8月24日，因犯罪情节轻微，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2021年9月，俞益枫受到留党察看、政务撤职处分。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郑朝醉驾问题。2021年4月16日晚，郑朝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从某酒店停车场出发右转弯时，与临时停在非机动车道内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擦，造成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后郑朝继续驾车行驶上路，并再与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致使重型自卸货车又与右侧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三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血液检测，乙醇含量为249mg/100ml。2021年4月29日，郑朝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2021年6月，郑朝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长兴县公安局煤山派出所原四级高级警长蒋晓白醉驾问题。2021年2月21日晚，蒋晓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血液检测，乙醇含量为151mg/100ml。2021年3月5日，因犯罪情节轻微，长兴县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2021年4月，蒋晓白受到留党察看、政务撤职处分。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章天彪两次酒驾问题。2012年10月25日，

章天彪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现场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30.5mg/100ml，章天彪被处罚款2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2020年6月10日凌晨，章天彪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血液检测，乙醇含量为99mg/100ml。2020年6月17日，章天彪被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2021年1月，章天彪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党工委委员、常务副主任叶剑峰酒驾问题。2021年1月15日晚，叶剑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现场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72mg/100ml。2021年1月18日，叶剑峰被处暂扣驾照6个月，并罚款2020元。2021年2月，叶剑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上述6起案例，反映出少数党员干部纪律意识不强、法纪观念淡薄等问题，有的对酒驾醉驾行为危害性认识不够，心存侥幸、铤而走险，严重危害他人和社会安全；有的明知酒驾醉驾违纪违法，仍以身试法、因小失大，给本人和家庭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还有的存在“地方小、人情熟，不怕被抓”的特权思想，多次酒驾醉驾，最终受到严肃处理，教育极其深刻。广大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自觉主动远离“酒局”，减少不必要的应酬，带头遵纪守法，安全文明驾驶，维护党员形象。

通报强调，党纪严于国法，酒驾醉驾的党员干部在受到法律惩处的同时，也逃避不了纪律的严肃处分。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和“八小时外”的监督，通过谈话提醒、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推进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及其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治理，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绝不手软、绝不姑息，确保纪法有效衔接，防止漏网失究；对新发现的党员干部酒驾醉驾行为，深挖背后违规接受宴请、公款吃喝等“四风”问题，查清饮酒原因、参与人员、饮酒场所和费用来源，倒查回溯、一查到底；对干预执纪执法司法、说情抹案、包庇袒护，以及疏于教育管理、有案不查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不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公安机关要经常性地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涉及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处置。

贵州通报 6 起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9-06

1. 贵阳市观山湖区交通运输局聘用制工作人员杨俊多次酒后驾驶问题。2018年8月27日，杨俊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云岩分局查获，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给予罚款1000元。2019年2月22日，杨俊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再次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云岩分局查获，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3日，给予罚款2000元。2019年12月14日，杨俊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第三次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云岩分局查获，被行政拘留3日，给予罚款2500元。2021年4月，杨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毕节市赫章县达依乡原党委副书记、统战部委员谢道林多次醉酒驾驶问题。2016年8月2日，谢道林因醉酒驾驶被赫章县公安局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给予罚款1000元；2020年8月1日，谢道林再次因醉酒驾驶被赫章县公安局行政拘留2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给予罚款1500元。2020年11月10日晚，谢道林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第3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赫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六曲河中队查获。经血样检验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82.1mg/100ml。2021年3月，谢道林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21年4月，谢道林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3. 铜仁市德江县龙泉中学教师乐志明多次酒后驾驶问题。2014年7月28日，乐志明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德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给予罚款1000元。2020年1月19日晚，乐志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德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经呼气酒精测试，乙醇含量为74mg/100mL，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5日，给予罚款1500元。2021年6月，乐志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黔东南州麻江县农业农村局蓝莓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储运加工服务股股长、中级工程师李隆进醉酒驾驶问题。2020年8月15日晚，李隆进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麻江收费站驶入沪昆高速，行驶至凯里西收费站时，被公安交警部门查获，经血样检验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8.17mg/100ml。李隆进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21年3月，李隆进受到开除公职处分。

5. 黔南州惠水县看守所原所长石广义饮酒驾驶无牌机动车等问题。2021年6月22日晚，石广义饮酒后驾驶无牌摩托车由惠水城北新区向县城方向行驶过程中，被公安交警部门查获，经呼气酒精检测，乙醇含量为27mg/100ml；另外，其还存在驾驶摩托

车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多项违法行为，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给予罚款 1560 元。2021 年 7 月，石广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黔西南州贞丰县龙兴街道心安处社区干部聂仕海酒后驾车问题。2020 年 10 月 21 日，聂仕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贞丰县珉谷街道金城大道时，与停放在道路右侧的货车相撞，导致货车前移撞上前方停放的电动车和轿车，造成 4 车不同程度受损，经呼气酒精测试，乙醇含量为 59mg/100ml，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记 12 分，给予罚款 1000 元。2021 年 2 月，聂仕海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

贵州通报 6 起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9-03

1. 遵义市湄潭县发改局退休干部邓觉非醉酒驾驶发生交通事故问题。2019 年 10 月 8 日晚，湄潭县发改局退休干部邓觉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撞向道路旁路灯电杆，造成电杆及车辆不同程度受损，事发后，其主动报案，民警将其带至医院抽血检验，经血样检验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197.03mg/100ml。2019 年 12 月，湄潭县人民检察院认定邓觉非醉酒驾驶机动车，情节轻微不予起诉。2020 年 5 月，邓觉非受到留党察看处分，降低退休待遇。

2.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付尚波酒后上高速逆向行驶问题。2021 年 5 月 29 日凌晨，付尚波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从岩脚收费站逆向行驶至都香高速 263 公里 100 米处，被公安交警部门查获，经血样检验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77.96mg/100ml，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给予罚款 1200 元。2021 年 7 月，付尚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黔东南州锦屏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原局长龙安全醉酒驾驶发生交通事故问题。2020 年 10 月 27 日晚，龙安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由平略镇打岩塘村向平略镇政府行驶过程中，与对向行驶的重型货车发生碰撞，之后向右前方挪动时与另一辆停放在道路右侧的客车发生刮擦，导致 3 车不同程度受损，经呼气酒精检测，乙醇含量为 138mg/100ml，经血样检验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156.93mg/100ml。2021 年 4 月，

龙安全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1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21年7月，龙安全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4. 安顺市紫云自治县火花镇人民政府四级主任科员袁仁慕酒后驾驶无牌机动车问题。2021年2月18日15时，袁仁慕在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饮酒后驾驶无牌摩托车被紫云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经血样检验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44.1mg/100ml，被给予罚款1300元。2021年4月，袁仁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为一级科员。

5. 铜仁市石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邹胜月醉酒驾驶发生交通事故问题。2020年12月19日，邹胜月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杭瑞高速1360公里800米处时与重型货车发生追尾，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经血样检验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51.56mg/100ml。2021年2月，邹胜月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邹胜月于2021年4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于2021年6月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降低4个岗位等级）。

6. 黔西南州兴义市自然资源局南盘江镇分局工作人员何贵华酒后驾驶发生交通事故问题。2021年4月11日晚，何贵华饮酒后于次日8时许驾驶机动车上班，行驶至兴义市文化路延伸段时与他人驾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经血样检验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70.76mg/100mg，被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给予罚款1000元。2021年7月，何贵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广西整治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7-18

“截至目前，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酒驾醉驾党员干部、公职人员905人，其中处级干部10人、科级干部80人。”7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今年以来开展针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利用大数据监督手段，深挖背后的“四风”问题，既查当事人、又查说情者，不断巩固拓展深化作风建设成果。

“你们是怎么知道我凌晨酒驾的？”崇左市江州区一名党员干部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时一脸错愕。该区纪委监委运用“一库通”智慧监管平台，与公安机关酒驾处罚的数据库相联通，针对涉及酒驾醉驾的党员、公职人员信息及时甄别筛选。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人社厅等部门，运用大数据比对，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嫌酒驾醉驾问题进行全覆盖、地毯式排查。紧盯年节假日，通过“室组地”联动，全区派出检查组 2386 个（次），检查机关单位食堂、酒店、服务窗口等重点场所 8928 个（次），营造从严监督氛围，杜绝侥幸心理。

既查当事人，又查说情者。近日，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局长莫某某知悉其下属唐某某涉嫌酒后驾驶小型汽车被执勤交警拦截、带到医院抽血检测酒精含量的情况后，电话联系钦州市公安交警龙某某说情打招呼。龙某某照办，未按照规定处理唐某某涉嫌酒驾问题。最终，莫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龙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涉嫌酒驾的唐某某也被依法处理。

在严格监督执纪的同时，自治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化以案促改工作。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在广西纪检监察网通报查处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47 起。天峨县针对县教育系统酒驾醉驾问题多发、复发等问题，召开党员干部酒驾问题警示教育大会，深刻分析酒驾的危害性，进一步严明纪律。

环江县以严纪架起酒驾醉驾“高压线”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

今年 1 月，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纪委监委印发《关于开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其中的“两个一律”，即一律从重处理、一律点名道姓进行通报曝光，让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对酒驾醉驾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规矩立在明处，“红灯”亮在前头。《通知》里明确，从 2022 年 1 月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集中整治。集中整治结束后，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转入常态化。同时，在集中整治期间，纪检监察机关不定期督促公安机关开展酒驾检查，对酒驾醉驾问题实行“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强大震慑。

环江县纪委监委强化与公安机关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建立完善信息共享、线索报送、办案协作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接到公安部门移交来的线索后，我们通过比对查处的酒驾醉驾涉案人员信息及处置情况，防止漏网失究，确保纪法有效衔接。”该县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相关负责人表示，对涉及酒驾、醉驾行为的党员干部和

公职人员，督促组织、人社等部门及时采取组织处理，对违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年度考核、提拔任用上按规定予以严格审核，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酒驾醉驾违纪违法行为。

除了起底问题线索，环江县纪委监委还将查处酒驾醉驾问题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切入点，深挖背后是否存在违规接受宴请、公款吃喝等“四风”问题，做到案件“四查清”“两监督”，即查清饮酒原因、查清参与人员、查清饮酒场所、查清费用来源，监督是否存在包庇袒护的情况，监督是否存在说情抹案的情况，一律回溯查清，做到发现一起，绝不姑息。

为进一步提升查处实效，该县纪委监委一并做好案件查办的“后半篇文章”，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通过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等形式，推动案发单位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警示教育大会等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进行教育，全面剖析和深挖问题根源，做实做细以案促改工作，达到查处一案、警醒一片、治理一方的效果。

据数据显示，今年以来，环江县纪委监委共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立案4起，立案数与去年同比大大减少，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集中整治取得了初步成效。

金秀瑶族自治县通报3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2年04月26日

1.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共和村古卜、牛角屯党支部党员陶勇醉驾问题。2021年4月17日17时许，陶勇酒后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并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1月17日，陶勇因犯危险驾驶罪被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22年1月12日，陶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2. 金秀瑶族自治县审计局财政金融经贸审计股股长梁宇酒驾问题。2021年8月19日，梁宇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当场查获。8月20日，公安机关依法对梁宇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扣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年2月23日，梁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金秀瑶族自治县林业局防灾减灾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黄进贵酒驾问题。2021年7月29日21时许，黄进贵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当场查获。8月2日，公安机关依法对黄进贵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扣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年3月21日，黄进贵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金秀县纪委监委）

桂林：严查教育两不误 整治酒驾醉驾成常态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2年04月13日

“领导，我前段时间由于喝了酒开车被交警处罚，现在诚恳地向组织认错，这是我的检讨书，希望组织从轻处理，再给我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

“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就很好，检讨书我们收下，你先回去，等候组织的处理。”

3月2日，桂林市纪委监委驻市文广旅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办公室再次出现主动交代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的场景。自全市开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酒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整治以来，已经有3人主动到该纪检监察组说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问题。

今年以来，桂林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整治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作为推进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开展为期3个月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酒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整治”专项行动，从预防教育、案件查办、建章立制等多个角度入手，通过进行一次自查自纠、发现查处一批问题、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等打出“六个一”组合拳，为营造“六大环境”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截至4月13日，全市自查发现问题577个，完成整改73个，摸排线索226件（其中公安机关移送169件线索），立案10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2人，组织处理8人。

近日，桂林市纪委监委通报连续多起党员领导干部酒驾醉驾问题。这些被通报的党员干部，有的身为执法部门的党员干部却知法违法执法犯法，有的党员干部连续两次被交警处罚……

该市连续对公安机关查获移送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问题进行通报曝光。这是继去年探索的“先曝光、后核查、再处理”机制后，新一轮“大曝光”。这表明了该市纠治“四风”不止步、不停歇、不放松的态度，产生了较强的震慑效果。

同时，桂林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发挥案件治本功能，从强化警示教育有效性和建章立制的长效性等方面不断探索、持续发力，做深做足酒驾醉驾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

“听了酒驾被处分的通报，内心还是比较沉重，毕竟是朝夕相处的同事，真的不愿意看到这个结果，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今天，应该时时严以律己，处处遵纪守法，杜绝侥幸心理和特权思想。” 4月11日，龙胜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召开教育(科技)系统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酒违纪违法问题警示教育大会，某学校老师说道。

龙胜县纪委监委以狠刹酒驾醉驾歪风邪气为切入点深入整治“四风”。按照网格化监督系统开展“室组地”“室组局”联合监督，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100%传达到位，承诺书100%签订到位，排查100%整治到位，针对发现的涉酒问题进行情况核实后，及时在各单位各部门进行实名通报。截至目前，该县共签订承诺书2800份，开展暗访督查14次，立案审查3件，出台了《关于限期主动说清和交代涉酒违纪违法问题的通告》，推进清廉龙胜建设。

谆谆教诲在耳，前车之鉴在前，为何仍有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仍然心存侥幸，变身“醉猫”？从破纪到破法再到悲剧的发生，归根结底是缺乏底线思维和纪律观念，一着不慎导致满盘皆输。

“我作为党员干部，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和约束，没有做到以身作则，我为自己的行为感到深深地愧疚……”李某在检讨书上写道。

1月中旬，临桂区纪委监委收到公安机关移交关于李某酒后驾车的问题线索，经与大数据平台进行比对核实，发现李某为临桂区某局副局长，随后该区纪委监委对李某进行立案审查。截至4月10日，该区纪委监委共查处4名酒驾醉驾党员干部。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不仅违纪违法，背后可能还有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一定要严肃查处。”桂林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道，在对酒驾醉驾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的基础上，还注重深挖彻查其背后可能存在的违规收送、购买烟酒，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接受宴请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柳北区通报 2 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2年01月30日

1. 柳北区沙塘镇沙塘村党总支副书记韦俊杰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18年3月6日，韦俊杰酒后驾驶机动车行至柳州市友谊路段被执勤交警查获。经检测，韦俊杰属

于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罚款 1000 元和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1 年 9 月，韦俊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柳北区石碑坪镇下陶村党支部党员汤耀彬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19 年 12 月 8 日，汤耀彬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柳州市柳长路杨柳路口，被执勤交警查获。经检测，汤耀彬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2020 年 12 月 29 日，汤耀彬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柳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2021 年 4 月，汤耀彬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隆安县通报 2 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2 年 01 月 30 日

1. 布泉乡欧亚村党支部党员隆安群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 年 7 月 30 日 20 时，隆安群饮酒后驾驶一辆已达报废标准的二轮摩托车，且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至隆安县城厢镇民安街 59-9 号门前路段时，与廖某某驾驶的汽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2021 年 6 月 8 日，隆安县人民法院判决隆安群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2021 年 8 月，隆安群被开除党籍。

2. 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党支部党员方华琛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 年 6 月 22 日 20 时，方华琛饮酒后驾驶汽车行驶至国道 358 线 1734 公里+500 米浪湾加油站路段时，与梁某某驾驶的摩托车（搭载李某某）发生追尾，造成梁某某、李某某受伤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2021 年 11 月 4 日，隆安县人民法院判决方华琛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2021 年 12 月，方华琛被开除党籍。